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21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6月2日予以受理。2022年6月16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终止。

2022年5月17日